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3.03.06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

07-2161468

深化跨部會合作，建構堅實溝通橋樑

雄檢拜會高市府衛生局召開醫療爭議案件調解新制聯繫會議

為因應 113 年 1 月 1 日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新制，臺灣高等檢察署前已於 112 年 12 月間邀集相關單位，召開「研商醫療事故預防與爭議處理法即將實施相關對策」會議，並就醫預法實施相關問題，製作「常見問答集」提供第一線檢察官及醫療單位參考，上開會議亦決議針對此類案件，地方檢察機關應成立任務編組或專股，並應強化橫向溝通聯繫。

高雄地檢署有鑑於調解制度之有效推行，確有賴與行政主管機關、醫療機構與地檢署協力合作，除積極研議，建置各單位聯繫機制及作業流程，並特於 113 年 2 月 24 日，由醫療專組督導主任檢察官林志祐率領本署檢察官吳聆嘉、本署行政科室同仁及偕同橋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謝長夏，前往拜會主管調解業務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，並與市府衛生局局長黃志中及該局醫政科同仁，一同商議實務運作事宜，包括本轄醫療爭議調解會規劃情形、受理作業流程、新法第 9 條醫事專業諮詢及第 21 條第 2 項醫療爭議評析之

辦理方式、相關資料之調取與提供、專責聯繫窗口等事項，並且就與轄區醫療院所、醫師公會之促進實務交流進行討論，藉由會議座談及交換意見，精進調解制度之聯繫作業流程，充分強化跨部門合作成效。

本署日後仍將持續透過聯繫會議，深化與轄區行政主管機關及相關醫療機構之交流合作，並在高檢署召開「研商醫療事故預防與爭議處理法即將實施相關對策」會議結論之指引下，落實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，促進醫病理性對話，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。

(照片說明：本署林主任檢察官拜會市府衛生局)



(照片說明：本署主任檢察官代表致贈交流紀念品)

